

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 申请表

请于填写前详阅本评奖章程及申请表内的注意事项。

一、申请者数据				
姓 名				
证件 / 护照号码		出生年份		性别
工作单位		职务 / 职称		
通讯地址				
手提电话		电 邮		
二、申请之著述				
著 作 类	1.	书 名		
		作 者		
		学 科*	出版日期	出版地区
	2.	书 名		
		作 者		
		学 科*	出版日期	出版地区
论 文 类	1.	论文题目		
		作 者		
		期 刊		期数
		学 科*	出版日期	出版地区
	2.	论文题目		
		作 者		
		期 刊		期数
		学 科*	出版日期	出版地区
*备注：学科分类（请以英文字母表示申请著述所属之学科）：				
A 经济管理 B 政治法律新闻社会学 C 历史哲学文学 D 语言教育艺术				

三、著述简介

- 每份著述可提交简介一份，简介内容见附页，每份著述的简介请独立填写一份申请表附页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每份填妥申请表须作签署，并须连同以下文件提交：
 - 申请者的有效身份证 / 护照副本；
 - 著述样本 2 份（其中一份须为原件，如申请著述仅为电子版，申请者须提交相关证明）；
 - 最终刊出或出版之电子文件（文件格式：MS Word 或 PDF）；
 - 声明书（仅合著著述申请者适用）。
2. 申请表填写要求：
 - 建议以电子输入方式填写申请表；
 - 第一部分的申请者资料，除工作单位及职务 / 职称外，其他为必填栏目；
 - 第二部分申请之著述，最多可填写四项申请，且每一项申请须完整填写栏位；
 - 第三部分的著述简介旨在为评审委员会提供参考资料，帮助评分，不属强制提交资料，申请者可按个人意愿填写附页。
3. 所有文件一经递交，恕不退还。
4.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，连同章程要求之文件邮寄或送至本会；如以邮寄方式提交，信封须注明“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”，地址：澳门路环红荷路 108 号政府（路环）办公大楼 9 楼澳门基金会。

五、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1.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仅作为“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”的审批、跟进以及统计用途。
2. 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申请查阅、更正或更新其存于本会的个人资料。
3.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有可能转交予警察当局、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限实体。

六、声明

本人谨此声明：

1. 已阅悉并同意遵守“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”章程。
2. 所填写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全部属实。
3. 阅悉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内容。

 申请者签署	 年 / 月 / 日
--	--

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 著述简介

1. 著述资料

- 书名 / 论文题目：

- 期刊及期数（如适用）：

- 作者：

2. 创新程度

3. 研究内容

4. 材料、方法和学术规范

5.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（包括著述被转载、引用或采用的情况等）